

99學年度入學(日夜間部學制均要求)

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基本救命術證照取得實施要點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6.24)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99.07.13)
校長核定(99.07.20)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11.25)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01.13)

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5.31)

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(一)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08.29)

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(一)次教務會議通過(101.09.11)

校長核定(101.09.17)

第一點 本系科各學制學生應於畢業前曾取得「基本救命術」證照，依此能力檢定做為畢業條件之一。

第二點 「基本救命術」證照定義為經由下列舉辦單位所舉行的測驗，經測驗合格後所取得的證照：

- (一) 各紅十字會、各公私立教學或區域醫院。
- (二) 經教育部立案設有醫療、衛生相關系科學校。
- (三) 中央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。
- (四) 衛生、消防主管機關。
- (五)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。

第三點 凡通過第二條所列訓練機構之測驗者，應自行保留證書，各學制學生於修業最後一學期繳交「基本救命術」影本至教務處登記。

第四點 若在五年內曾取得 ACLS、BLS、CPR 相關急救證照測驗者，視同通過基本救命術。

第五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